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菁即李惠芳等2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李慧菁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9542元債權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於民國108年5月1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8年6月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存在，並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查原告請求撤銷贈與標的價額即課稅現值為21萬5500元（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11年6月2日函附之稅籍證明書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60萬9542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價額21萬550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23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黃稜鈞